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43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宝海芥菜 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海农业科技开发（富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提出的审批《宝海芥菜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宝海芥菜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村委会白龙洞村，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17'8.1492''$ ，北纬 $25^{\circ}55'3.5904''$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5205\text{m}^2$ （0.5205公顷），新建容积为 $120\text{m}^3$ 的泡菜池16个，洗菜及泡池顶房一栋 $1346\text{m}^2$ ，水池 $360\text{m}^3$ 一个及配套管网，设置日处理能力为 $20\text{m}^3$ 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7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宝海芥菜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均不外排；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地面雨水排入周边雨水沟；设置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A<sup>2</sup>O+MBR+RO 反渗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座，清洗、腌制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作周边旱地灌溉；项目设置容积为 20m<sup>3</sup>事故池 1 个，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芥菜腌制车间通风，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黄叶、不合格菜运至地里做农肥；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滤干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

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12月31日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